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1



主席致詞

2



恭請
校長致詞

3



恭請
王副校長致詞

4

各組工作報告

5

實習就業輔導組 工作報告

報告人：林忻怡 組長

6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求才

- ✓ 接受辦理個別廠商求才的個案、各項就業資訊之即時通告

(<http://www.rnd.ntut.edu.tw/files/13-1005-4874-1.php>)

- 98年共接受求才588件。
- 99年共接受求才754件。
- 100年6月中旬止共接受求才294件。

7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求才

- ✓ 校園徵才說明暨博覽會參展廠商家數
 - 98參展廠商共38家。
 - 99年參展廠商共46家。(臺北市府勞工局補助場地佈置費及專刊印製等費用共計20萬元)
 - 100年本校邀請**100家**廠商參展，並於戶外擴大舉行。(臺北市府勞工局補助場地佈置費用共計25萬元)



8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 100年度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會業已於3月24日至4月1日假本校綜合科館第二演講廳舉辦，邀請廠商包括廣達電腦、台達電、英業達及美商高通...等14家，共約500人次參與，同學反應熱烈。
- 鴻海集團、亞洲漿紙漿(APP)、米其林輪胎及宏達電...等7家大型企業3月下旬至5月期間亦陸續至本校辦理徵才招募活動，同學參與踴躍。



9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二、在校生實習參觀的情形

- ✓ 98年學生校外實習參觀共65件，計1,813人次。
- ✓ 99年學生校外實習參觀共100件，計3,172人次。
- ✓ 100年6月中旬止學生校外實習參觀共39件，計1,204人次。

10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 三、民國99年通過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民國100年為推動研究生業界實習，修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四、本校計畫辦理100年度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共有機械系、車輛系、能源系、資工系、電機系所、電子系、電通所、工設系、土木系、防災所、機電整合所、自動化所、高分所、環境所、建築系、建都所及互動所等17個系所，並將於6月28日辦理實習前講座及行前輔導。
- 五、本校申請10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共有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光電工程系及工業設計系等7科系，預估實習學生人數112人。

11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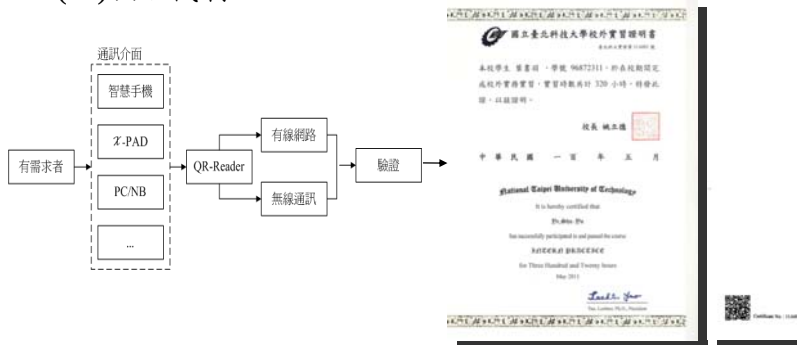
- 六、本校為鼓勵學生落實專業及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針對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發放校外實習證明書以茲證明。

(一)100年5月已針對99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發放，共計95張證明書，100學年度預計發放112張。

(二)驗證機制：

正面

反面



12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七、持續辦理96-99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一)本計畫自100年起納入99學年度畢業生，計畫期程將至101年5月31日止。

(二)目前已成功媒合57名。

(三)為使本方案廣為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所了解，本組積極宣傳本方案，透過網站公告、email、海報、宣傳小卡、班導師、寄信給家長及至班上宣導等方式，將本方案推廣出去，以期幫助應屆畢業生順利就業；目前已有37名應屆畢業生登錄此方案。

13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八、為慶祝建校百週年，4-5月學院週系列活動共安排5場企業參訪(包括工設系、建築系、車輛系、資工系及創新所)及8場就業講座(包含機電學院、車輛系、資工系、光電系、分子系、建築系及學輔中心)，參與人數分別為184人次及1198人次。(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5場講座共計3萬4,500元)



14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 九、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100年度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共4件，通過核定者為電子系范育成老師的「德國明斯特大學—三維立體視訊系統實習計畫」。
- 十、本校申請國科會100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共計96件。
- 十一、本校協辦行政院青輔會100年度「產業與職涯校園講座活動」1場次。

15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本組下學期工作重點：

- 一、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請款事宜及研究創作獎之公佈。
- 二、學生平時校外實習參觀活動。
- 三、陽光獎助金-競賽成績優良獎申請、審核及頒獎事宜。申請日期自100年10月1日起至10月16日止。
- 四、廠商求才資料及專長培訓資訊更新及蒐集。
- 五、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活動規劃並接受廠商報名參展。廠商報名時程約為100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止。

16

實習就業輔導組工作報告

本組下學期工作重點：(續)

六、研發替代役徵才說明會規劃、報名及辦理。預計於100年10月下旬，邀請各公民營機構蒞臨本校參與。

七、持續辦理建校百周年學院週系列活動-就業講座及企業參訪。

八、配合各系所推動在校生校外實習事宜。

17

研究企劃組 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金聖 組長

18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一、100年度本校國科會計畫申請及核定情形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目前總執行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均值(元/件)
427	35	95	77,146,000	812,063

一、本校申請國科會100年度計畫件數計427件，自一月迄今核定通過計35件，另自98、99年延續執行之多年期計畫計60件，截至目前執行計95件，總補助金額為77,146,000元。

二、計畫統計時間至100年6月17日止。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二、100年度本校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及核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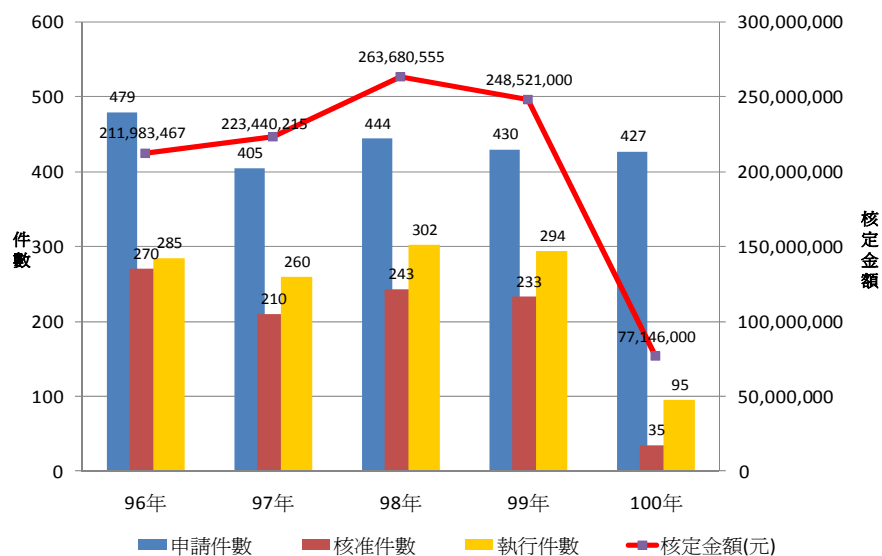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通過率	核定補助金額(元)
18	12	0.67	5,491,000

一、申請100年度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1件，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1件，第一期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16件。

二、計畫統計時間至100年6月17日止。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三、本校96-100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核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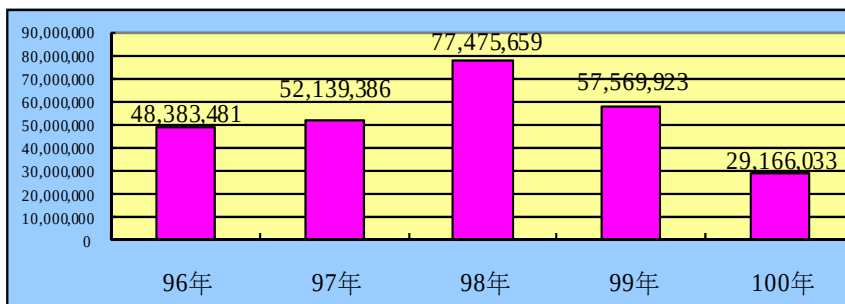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四、本組96-100年協助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情形

本組96-100年協助各教學單位爭取教育部補助款經費一覽表(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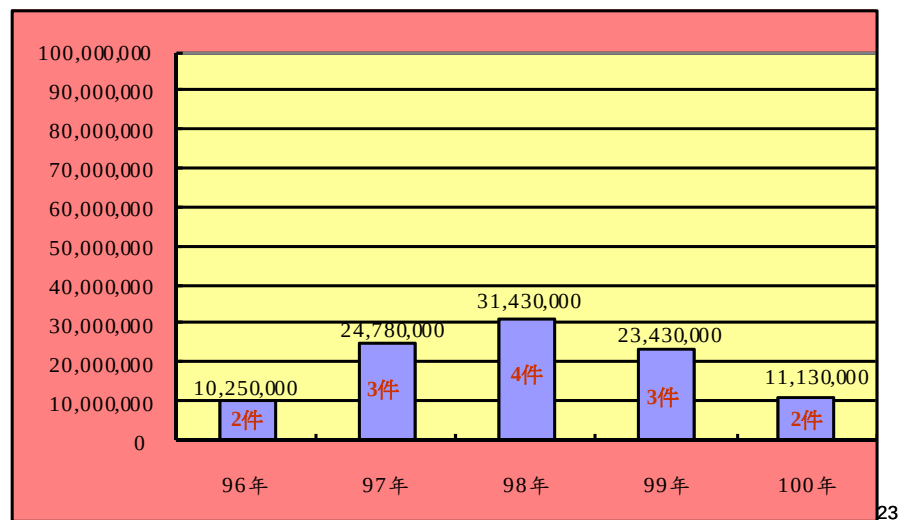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補助金額	48,383,481	52,139,386	77,475,659	57,569,923	29,166,033



※100年教育部計畫包含：教育部發展學校特色典範計畫、教育部顧問室各項教育改進計畫及技術研發中心等案，共有12件通過補助，補助金額計29,166,033元。（研發處經辦部分）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五、本組96-100年協助爭取教育部重點特色補助金額及件數一覽表



23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六、100年度本校獲得教育部特色典範計畫補助情形一覽表

計畫通過項目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及執行期程	獲補助金額
100年度 延續型第三年 (98-100年)	方旭偉教授	生醫材料工程為核心之 跨領域技術整合 (98-100)	補助資本門450萬4,000元、經常 門112萬6,000元，共計563萬元。
100年度 新申請案	湯華興教授	精微陶瓷產品設計與製 造技術研發中心計畫 (100-103年)	補助資本門440萬元、 經常門110萬元，共計550萬元。

24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七、本處控管之經費及其他辦法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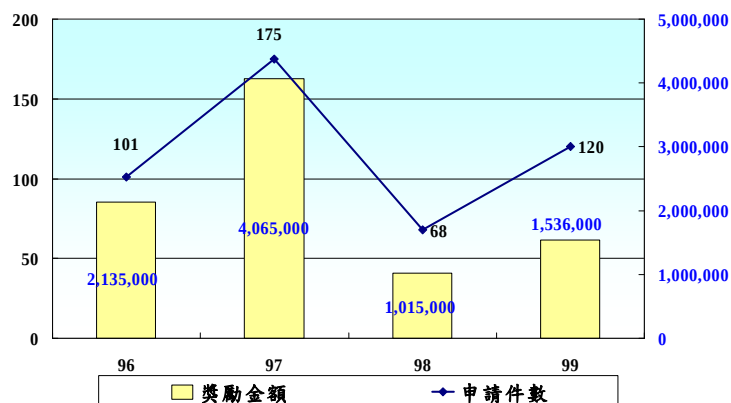
- 本處業於100年3月1日召開經費分配會議，隨後即將各單位年度分配經費全數撥付，並依「資本門支出執行進度控管辦法」通知各系依每月動支率執行。未達成規定比率之單位均規定需提出具體理由並陳請校長裁示，另6月30日止各單位達成率應達60%，有關採購案件亦請務必儘速完成核銷程序。
- 本校「補助優秀教師出國研究」99年度申請案業於100.1.24審查通過1件，補助金額300,000元。
- 99年度獲國科會核定通過執行整合型計畫之教師，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獎勵辦法」提出獎勵申請，經審查計有4件總計畫（每件2萬元獎勵金）、10件子計畫（每件1萬元獎勵金）獲獎勵，獎勵金額總計為18萬元。
- 國科會99年度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措施申請案，本校計獲補助57名，合計獎勵金7,400,000元。100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措施申請案，本校計核定55人，已完成審議，並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25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八、國際學術論文獎勵辦法執行情形

本校99年度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業於100.3.11核定通過，共計補助1,536,000元，獲補助件數120件。



26

研究企劃組工作報告

九、本組下學期工作重點

- 辦理國科會100年度各項計畫案申請、核定、變更、請款、核銷及結案事宜。
- 辦理100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審議及獎勵金撥付。
- 辦理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之各項計畫(如建立特色典範計畫、教育部顧問室各項補助計畫及教育部方案計畫等)經費申請、核銷及結案事宜。
- 辦理本校101年度教學儀器設備費、材料費及無形資產之分配及執行。
- 辦理本校100重點特色領域計畫考核及101年度重點特色領域計畫申請、審查等事宜。
-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等獎補助審議。
- 本組訂定之各項辦法修訂、考核及執行事宜。

27

技術合作組 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文中 組長

28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範疇，本校99年度產學合作金額統計如下：

產學合作金額(含教卓計畫)：739,907仟元。

*有關本校產學合作之定義則依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第二、三條之定義：有關產學合作，係指與政府機關(含國科會及教育部產學合作案)、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之個人研究計畫案，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案，並符合第二條之依規定繳交全數行政管理費；未繳交全數管理費者，獎勵金為50%。

29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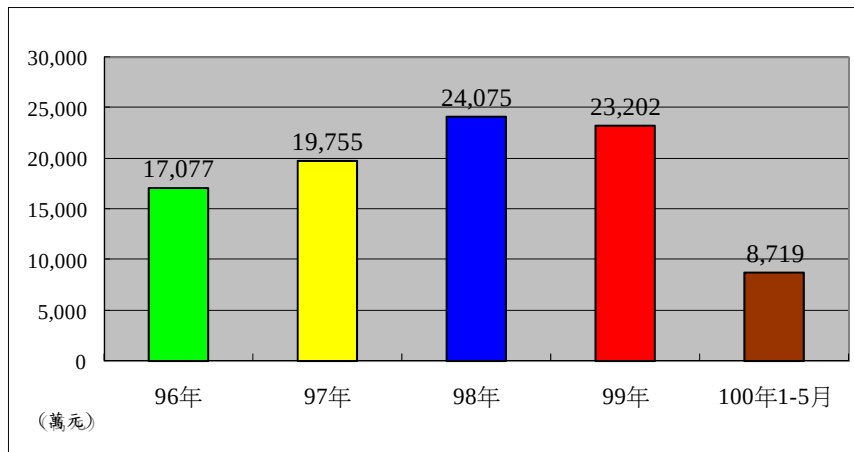
二、本校100年1月至5月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金額一覽表

	件數	金額(元)
政府機關	19	37,550,200
民營企業機構	54	25,021,545
其他研究及學術單位	33	24,620,478
合計	106	87,192,223

30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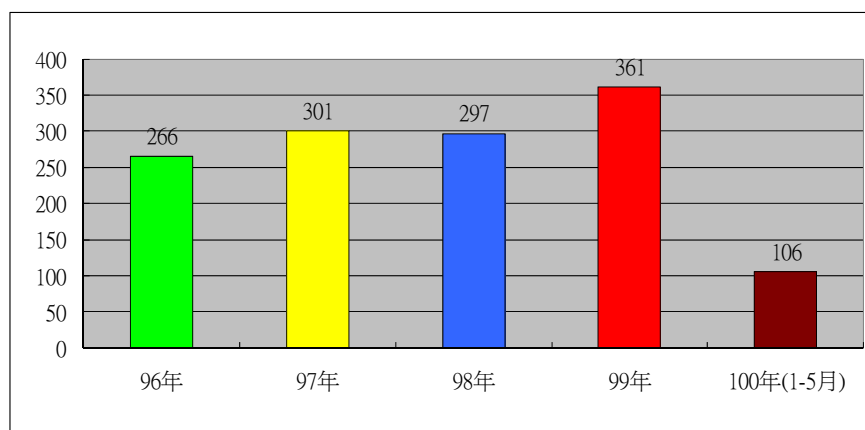
三、本校96年至100(1-5月)年產學合作金額成長圖



31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四、本校96年至100年(1-5月)產學合作件數成長圖



32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五、本校100年產學合作除上述研究計畫案外，教育訓練及技術服務統計如下：

項目	件數	金額(元)
教育訓練	無	無
技術服務	5件	309,500

六、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學術回饋案

系所	姓名	兼職/借調單位	回饋金額(元)
分子系	華國媛	商之器科技(股)公司	51,000
電子工程系	李仁貴	觀微科技(股)公司(借調)	367,200

33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七、校際合作

100年5月3日本校與頂新國際集團資材事業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頂新國際集團資材事業提供本校4個實習職缺及4位儲備幹部職缺，並積極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交流。其中4位實習生業甄選完畢，將於今年7月1日起至大陸杭州展開為期八週的校外實務研究，目前刻正陸續辦理簽約、加保、出國手續等作業，4位儲備幹部則業經頂新集團面試3位，目前尚待頂新集團內部作業流程確定錄取人員。



34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 八、100年「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已於100年5月31日截止受理，本次申請案共計13件，共補助72萬元。
- 九、100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教育部主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本校計有13組學生報名參賽，共有5組通過初審，3組獲獎，機械系獲A組第一名、電機系獲B組第一名及能源系獲E組優勝之成績。
- 十、100年度傑出產學合作獎已收件完畢，本年度各系所推薦名單共計有化工系方旭偉教授、土木系李有豐教授、光電系李金連教授及資工系鄭有進教授四名，將提6月24日之校教評會複審。

35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 十一、有關產學合作獎勵，除了上述校內之獎勵項目外，尚有多項校外獎項可供申請，本處於接到各主辦單位申請通知時，將即時透過本校小郵差通知全校教師，並影印相關資料送各系所公告，敬請符合資格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36

技術合作組工作報告

十二、本組下學期工作項目：

- 持續辦理產學合作投標、簽約、經費核銷事宜。
- 辦理產學合作廠商媒合工作，協助推動跨校產學合作，提昇產學合作競爭力。
- 辦理本校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產學合作獎勵等獎補助之公告、受理申請及審議工作。
- 建教合作管理費之分配及通知等工作。

37

百項研發成果展 簡報

報告人:黎文龍 研發長

38

壹、活動規劃

一、宗旨：為慶祝建國百年及本校百週年校慶，規劃本校暨各院、系所等相關單位以100個攤位方式展示本校研發成果，國與校同慶。

二、標語：主標—北科跨世紀，深耕展活力；副標—百項研發成果展

三、活動對象：本校教職員、師生全體、校友及校外人士

四、活動時間：100年10月22日(六)-29日(六)

- 10月22日中午開幕式

- 10月29日校慶大會

五、展示地點：以新生軸線及忠孝軸線共計100個攤位及新生南路外圍設置海報區展示各項研發成果

六、規劃項目：(一)百項研發成果展攤位暨海報展示(100個攤位明細如附錄一)

(二)綠色大門燈光設計

(三)百項研發成果影音資料彙編

39

貳、攤位規劃位置圖



40

參、綠色大門燈光設計

- (一)懸掛本校吉祥物汽球(維持一週)：如圖A
 (二)將「NTUT百項研發成果展」海報置於「第六教學大樓」(維持一週)：如圖B
 (三)點燈儀式：將打字投射於「新生軸線」人行道、金屬球體周圍環繞LED燈加上兩盞投射燈，並架設一螢幕同步其他點燈處，如圖C。

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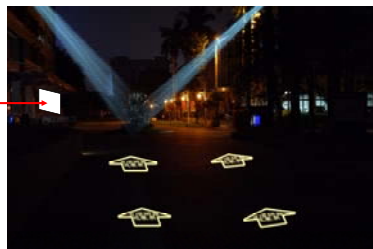
圖B



圖C



螢幕



肆、百項研發成果影音資料彙編(1/2)

一、DVD 內容

項次	主題	展現方式 (請提供★處之資料)				
		各類資料作業時程及格式	研發成果影音檔	研發成果資料檔	實驗室資料檔	研發成果海報檔
			➢ 由教務處資訊小組協助拍攝。 ➢ 以介紹特色研發成果為重點，並納入實驗室簡介。 ➢ 拍攝大綱： ●開場(簡介) ●實驗室特色說明 ●儀器介紹、實驗操作 ●研發過程簡介 ●研發成果介紹 ●歷年獲獎紀錄 ●合作對象、全體成員 ●其他	➢ 內容大綱： ●實驗室相關資訊(必須) ●主要研究方向(必須) ●研究設備(必須) ●研究成果代表例子(必須) ●研究論文(必須) ●產學合作方向與成果(必須) ●其他特色(依各系性質) ●獲獎紀錄(依各系性質) ➢ 7月底 研發處資料蒐集完成。 ➢ 8月底 研發處彙整完成初稿。	➢ 攤位展板用之海報(三張)。 ➢ 其中一張統一以研發處之格式製作。 ➢ 7月第二次追蹤大會，各攤位提出初稿。	
A	(1)北科憶風華、北科景觀變遷、教學服務成果、研發成果 (2)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研發成果、姊妹校研發成果				★ (1) 研發處編製 (2) 國際處協助製作1張及通知姊妹校提供檔案	
B	28項參展特色展項	★		★ (提供4頁)	★	
C	72項參展展項			★ (提供4頁)	★	
D	250個實驗室(未參展) (原研究人力暨實驗室彙編更新資料)			★ (提供2頁)		

肆、百項研發成果影音資料彙編(2/2)

二、研發處更新及充實「臺北科技大學研究資源網」

- (一) 擬於此資料庫規劃本校研發特色專區：將B項放置於此區。
- (二) 將C、D項資料更新於「臺北科技大學研究資源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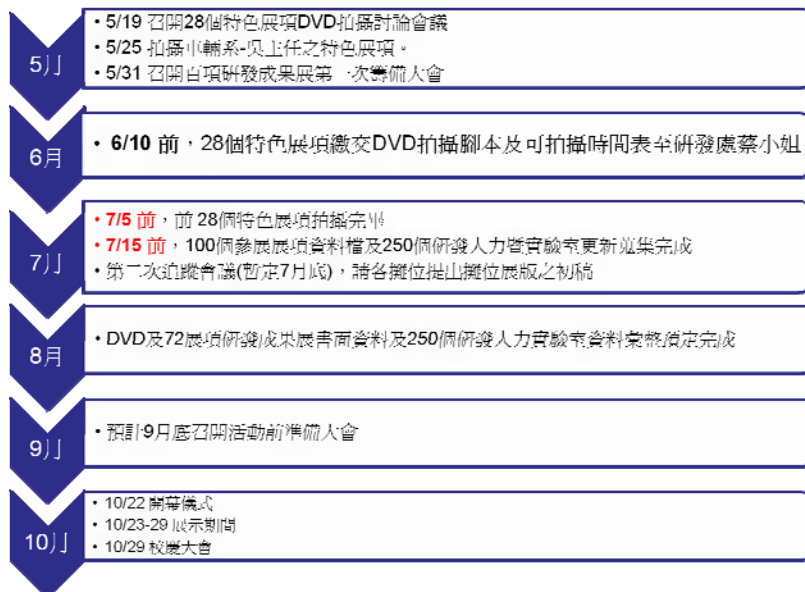
Note：「百年校慶影音書」(名稱暫定)：由研發總中心彙編，樣本如圖所示。

項次	主題	左頁簡介	右頁DVD內容
第1片	學校簡介	略	略
第2片	百年風華	略	略
第3片	百項研發成果展影音資料彙編	本處提供文字	研發成果展暨研發人力實驗室彙編
第4片	校友專輯	略	略



43

伍、百項研發成果展重要時程



44

提案討論

45

案由一：提請修正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

說 明：

1. 為使本校教師於接受民營企業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之結案手續更為清楚，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之結案手續並同時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範本第四條，提請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2. 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範本第四條(修正版)。

4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結案手續 <u>一、除法令或合約另有規定外，結案手續含計畫結案及經費核銷。</u> <u>二、專案研究計畫或訓練計畫之主持人應依合約書規定，提交各期研究報告或訓練報告，簽會研發處及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函送委託單位辦理計畫結案。</u> <u>三、專案研究計畫或訓練計畫，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檢具該案期程內之發票或領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u> <u>四、接受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辦理之專案研究、訓練計畫及材料檢驗等建教合作案，如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得經校長核定後，將相關約定明訂於合約中，據以辦理經費核銷事宜。</u>	第六條 結案手續 專案研究計畫或訓練計畫之主持人應依合約書規定，提交各期研究報告或訓練報告，簽會研發處及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函送委託單位辦理結案。	為使本校教師於接受民營企業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之結案手續更為清楚，於本條文明訂結案手續。

47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範本第四條(修正版)

第四條 計畫經費之處理

一、本計畫經費納入甲方校務基金處理，甲方以自行收納統一收據向乙方核銷，經費之支用按計畫書所訂項目核實動支，計畫主持人得依實際研究需要自行調整研究經費項目的相關內容。計畫結餘款之運用，依甲方之規定辦理。

二、乙方同意本計畫之經費動支核銷悉依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依雙方協商後擇一)

☐依甲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檢具該案期程內之發票或領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依甲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檢具期程內及結案日一個月內之發票或領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惟經費核銷應於計畫結案年度內辦理。

48

案由二：為達成教育部推動校外實習最低門檻，擬訂定各院應達成之下限門檻。

說明：

1. 教育部補助條件：

(1) 第一年(99學年度)：

98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學校97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2) 第二年(100學年度)：

99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學校98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3) 第三年(101學年度)：

(a) 100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學校99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b) 100學年度修讀暑期課程學生人數，以100學年度總實習學生人數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2. 校外實習學生數被列為系所評鑑校標之一。

3. 建議：

辦法一：以當年度之「教學儀器設備費」分配之人數比為各院下限門檻。

辦法二：有達成之單位，本處將簽請適當獎勵。

4. 試算下限門檻人數：請參閱紙本資料。

49

臨時動議

50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